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5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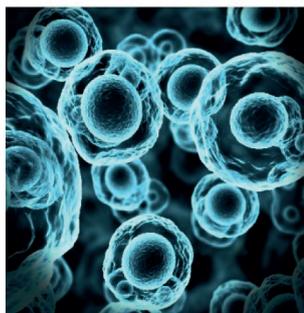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股本削減



概要

董事局建議通過以下方式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73,725,118.20美元削減至17,372,511.82美元：(i) 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0.09美元繳足股本，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繳足股份；及(ii) 將每股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美元削減至0.01美元，以致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35,500,000美元削減至23,550,000美元(詳述於公佈)，並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約156,352,606.38美元入賬以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累計虧損，而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名為股本削減儲備賬之可分配儲備賬或本公司其他儲備賬，該結餘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在董事局認為適當情況下由董事局用作可分配儲備。





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於股本削減生效後保持不變，仍為 10,000 股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1,737,251,182 股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因此，假設每股股份之名義值或面值將由 0.10 美元削減至 0.01 美元，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 23,550,000 美元，包括：(i) 2,300,000,000 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 0.01 美元之新股份；及 (ii) 55,000,000 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 0.01 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 0.01 美元之新股份或新遞延股份)，其中 1,737,251,182 股新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餘下股份為未發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73,725,118.20 美元將削減 156,352,606.38 美元至 17,372,511.82 美元。

待本公佈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後，股本削減將生效及新股份將開始買賣。

新股份及新遞延股份將於相同類別中各自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相同權利，並受限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及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股份之限制。股本削減不會導致股東之權利出現任何變化。

載有股本削減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本削減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235,500,000 美元，包括：(a) 2,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 0.10 美元之股份；及 (b) 55,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 0.10 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股份或遞延股份)，其中 1,737,251,182 股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董事局建議：

- (a) 通過以下方式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 173,725,118.20 美元削減至 17,372,511.82 美元：(i) 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 0.09 美元繳足股本，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繳足股份；及 (ii) 將每股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 0.10 美元削減至 0.01 美元，以致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235,500,000 美元(包括：(a) 2,300,000,000 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 0.10 美元之股份；及 (b) 55,000,000 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 0.10 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 0.10 美元之股份或遞延股份)) 削減至 23,550,000 美元(包括：(i) 2,300,000,000 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 0.01 美元之新股份；及 (ii) 55,000,000 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 0.01 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 0.01 美元之新股份或新遞延股份))；及
- (b)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約 156,352,606.38 美元入賬以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累計虧損，而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名為股本削減儲備賬之可分配儲備賬或本公司其他儲備賬，該結餘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在董事局認為適當情況下由董事局用作可分配儲備。

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於股本削減生效後保持不變，仍為 10,000 股新股份。



1. 股本削減之影響

假設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前不會發行及配發或回購其他股份，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將如下：

| | 於本公佈日期 |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 |
|---------|--|---|
| 名義值或面值 | 每股股份或未分類股份 (可發行為股份或遞延股 份) 0.10 美元 | 每股新股份或未分類股份 (可發行為新股份或新遞 延股份) 0.01 美元 |
| 法定股本金額 | 235,500,000 美元 | 23,550,000 美元 |
| 法定股份數目 | 2,300,000,000 股股份及 55,000,000 股未分類股份 (可發行為股份或遞延股 份) | 2,300,000,000 股新股份及 55,000,000 股未分類股份 (可發行為新股份或新遞 延股份)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737,251,182 股股份 | 1,737,251,182 股新股份 |
| 已發行股本金額 | 173,725,118.20 美元 | 17,372,511.82 美元 |

於本公佈日期，1,737,251,182 股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因此，假設每股股份之名義值或面值將由 0.10 美元削減至 0.01 美元，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 23,550,000 美元，包括：(i) 2,300,000,000 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 0.01 美元之新股份；及 (ii) 55,000,000 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 0.01 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 0.01 美元之新股份或新遞延股份)，其中 1,737,251,182 股新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餘下股份為未發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73,725,118.20 美元將削減 156,352,606.38 美元至 17,372,511.82 美元。



2. 股本削減之條件

股本削減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削減之特別決議案；
- (ii) 法院批准股本削減；
- (iii)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及法院所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削減所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股本削減將生效及新股份將開始買賣。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將向法院申請聆訊日期以確認股本削減，本公司將適時就股本削減之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3. 新股份及新遞延股份之地位

新股份及新遞延股份將於相同類別中各自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相同權利，並受限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及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股份之限制。股本削減不會導致股東之權利出現任何變化。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毋須就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



待新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4. 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股份將於股本削減生效後保持不變。

5. 免費換領股票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提交綠色之股份現有股票，以換領橙色之新股份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確定後盡快公佈。

其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僅可於股東就每張現有股票或新股票支付 2.50 港元(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金額)(以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後，方可接納換領。

預期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提交現有股票後十(10)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

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6. 股本削減之原因

如上文所述，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將入賬以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累計虧損，而結餘(如有)將於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儲備賬或其他儲備賬入賬，該結餘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在董事局認為適當情況下用作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為284,032,000美元，乃源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所有虧損淨額之累計，且預期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將為156,352,606.38美元。除非本公司可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產生超過127,679,390.62美元之純利，並因而將有關累計虧損轉化為保留盈利，否則本公司將無法通過扣減累計虧損賬款之方式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因此，董事局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將令本公司日後更靈活地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須動用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業績及董事局認為何時適合如此行事而定。此外，董事局認為股本削減將使股份之名義值或面值自每股面值0.10美元降至0.01美元，鑒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允許本公司發行低於其名義值或面值之新股份，因而可令本公司更靈活地通過日後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倘董事局認為如此行事屬審慎及明智)。值得股東注意的是，在此階段，無法保證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本公司將依靠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即使股本削減已生效。此外，隨著本公司近期收購Plethora及鑒於其股本架構在該收購事項後發生重大變動，現在似乎是整理本公司股本架構之合適時間，符合其近期之股份合併情況。建議股本削減完全符合實現該目標。

除本公司在實施股本削減時產生之開支外，董事局認為股本削減不會對本集團之有關資產、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以及其各自之



投票權產生任何影響。此外，股本削減並不涉及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有關之負債減少，亦不涉及償還股東任何本公司之繳足股本。董事局認為股本削減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述，董事局認為股本削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股本削減及相關交易安排之預期時間表，惟須待上文「股本削減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二零一六年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為
香港日期及時間)

寄發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 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刊載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八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列事件須待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法院批准而定，因此有關日期乃屬暫定：

根據公司法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
法令副本及法院批准會議記錄之預期日期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日期)



| | |
|---------------------|--|
| 股本削減之預期生效日期 |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日期)，因時差而將於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在香港生效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
| 開始買賣新股份 |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

本公佈中就股本削減(或與此相關)之時間表內之事件指定之日期或時間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因應法院之時間表及排期情況、為符合開曼群島之監管規定及／或法院施加之任何規定所需之額外時間或本公司作出之修訂而延長或修改時間表。股東及投資者將獲本公司之另行公佈告知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預期期間是否會有任何變動。

一般資料

股本削減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載有股本削減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
| 「董事局」 | 指 | 本公司董事局 |
| 「股本削減」 | 指 | 建議通過以下方式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73,725,118.20美元削減至17,372,511.82美元：(i) 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0.09美元繳足股本，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繳足股份；及(ii) 將每股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美元削減至0.01美元，以致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35,500,000美元(包括：(a) 2,300,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10美元之股份；及(b) 55,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10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10美元之股份或遞延股份))削減至23,550,000美元(包括：(i) 2,300,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01美元之新股份；及(ii) 55,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01美元之新股份或新遞延股份))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通函」 | 指 | 本公司將就股本削減而刊發及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通函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



| | | |
|---------------|---|--|
| 「本公司」 | 指 |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及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新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
| 「法院」 | 指 | 開曼群島大法院 |
| 「遞延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股票」 | 指 | 股份之股票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就批准股本削減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
| 「新遞延股份」 | 指 |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股份 |



| | | |
|------------|---|--|
| 「新股份」 | 指 |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此等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
| 「新股票」 | 指 | 新股份之股票 |
| 「Plethora」 | 指 |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其於本年度三月份在英國通過以協議安排計劃方式完成收購後，現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股東」 | 指 | 股份(及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新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此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代表董事局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